

【现在开庭】

教学楼过道栏杆脱落致两学生坠楼

法院:施工单位未满足设计要求及质量要求担责80%,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担责20%

本报讯(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易国娟 蒋琦婧)中小学生在校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是否由学校负责?近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教学楼栏杆断裂、脱落导致学生伤亡的校园建筑安全事故...



梁心蕊作

起上诉。德阳中院二审审理查明,案涉教学楼系“5·12”地震灾后重建工程,在案发生时并未超出合理使用年限。现有证据显示,施工单位在修建过程中,未按图施工,存在偷工减料的行为;监理单位未善尽监理职责,未发现施工单位不规范的施工行为...

一审法院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确认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80%的责任,监理单位承担10%的责任,学校承担10%的责任,设计公司并非该分项工程验收单位,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学校认为其已尽到了合理的安全巡查及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责任,遂提

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公安机关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可以确认案涉栏杆脱落的直接原因为栏杆两侧的膨胀螺栓断裂。案涉鉴定结论载明“扶手钢材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栏杆两侧与周边构件通过后埋M6膨胀螺栓进行焊接连接,焊接点均采用点焊,未满焊,焊接节点焊缝质量差,焊接不牢固,节点连接不满足相关要求”。

德阳中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八百零二条规定:“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

学校所提交的证据,能初步证明其作为校舍管理者和使用者,已尽到法定义务。案涉教学楼由专业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亦有监理单位代表学校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学校进行的日常安全检查对栏杆施加的力与撞击产生的力亦存在差别,不能苛责案涉学校对建筑物的维护具备较高的专业性或采取超出普通水平的检查排查手段。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学校有使用不当的情形,或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存在过错,亦不能证明其未

到安全警示标识,还对校舍进行了主要性外观缺损、稳固情况的安全检查及维修。由于案涉栏杆与墙体焊接处有环形装饰盖遮挡,仅凭外观无法看出栏杆是否存在螺丝松动、生锈或有裂缝的情形,故学校进行的日常安全检查也未能及时发现案涉栏杆的安全隐患。

德阳中院最终作出前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投稿但未刊发的学术论文被他人剽窃发表

一被告因符合“接触+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标准被判侵犯著作权并担责

本报讯 他人发表的论文与自己尚未发表的论文高度近似,之后自己的论文在投稿时因重复率超标被退回。近日,一在校生蒋某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某高校的教师夏某诉至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致歉并赔偿损失,得到法院支持。

蒋某于2016年6月开始撰写某篇论文。历经多次修改,该论文于2016年12月定稿,蒋某向某高校学报投稿,但未获采用。2017年5月,某高校教师夏某以同一题材但标题不同的论文向另一所高校学报投稿,并于同年9月发表。

蒋某认为,夏某未经其许可剽窃其学术成果,导致其原论文无法发表,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夏某辩称,其并未见过蒋某写的类似论文,也未接触到蒋某投稿的论文,其在另一所高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系由

自己创作,由第三方润色后发表。法院经审理查明,蒋某自2016年起持续创作,完善论文,其保留并向法院提供了完整的初稿、修改记录及投稿凭证等证据。夏某虽辩称其发表的文章系自己创作,经第三方润色,但未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以证明自己的主张。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类型、创作难度、侵权影响及维权成本等因素,判决夏某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线上平台所刊载的涉诉侵权文章,在其投稿的高校学报上发布道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赔偿蒋某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共计8万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夏某已履行相应义务。(刘莹 周喆)

法官说法

学术诚信不容践踏。学术论文是科研人员智力劳动的结晶,剽窃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原作者的合法权益,而且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学术生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剽窃他人作品构成

侵权,需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本案中,夏某作为某高校教师,本应恪守学术道德,但其利用职务之便利窃取他人论文,最终为此付出代价。在此提醒,创作者应注意保留创作痕迹,即使在维权时提供有效证据。学术论文发表前,共同营造鼓励原创、支持原创、保护原创的良好学术生态。

中学生租房合同未被父母认可

法院:租赁合同无效,出租方扣除合理损失后返还费用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韩玉惠 陈茜)中学生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租房合同并居住,家长事后拒绝追认合同,并起诉要求全额退费。近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调解解了一起涉未成年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5年2月,就读于天长市某中学的陈某未经父母同意,独自联系房

屋中介李某租房。李某与其中介同行李某在明知陈某仅有16岁、尚未成年的情况下,张某某以“中介”身份、李某以“房东”身份与陈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一个月租金2300元、押金2300元、中介费1200元。陈某的父母发现后,拒绝追认该合同,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李某退还上述款项。

李某、李某辩称,陈某已经在出租房内居住一个半月,产生了水电费、租金等费用,破坏了房屋的干净与整洁,给出租人造成了损失,拒绝退还费用。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十八、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已满十六周岁但未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

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16岁的陈某仍在读中学,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未经父母同意擅自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其父母拒绝追认的情况下,应认定为无效。《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出租人应退还基于该合同行为取得的财产。但因陈某已实际占用该房屋一个半月,产生了水电费等费用,给出租人造成了一定损失,陈某应当向出租人支付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合理费用。经法官释法说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张某某一次性退还陈某2700元,陈某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李某、张某某当庭向陈某返回了2700元。

景、非医学专业且从事的工作亦与医学无关,却向癌症患者出售所谓能够治愈癌症的产品,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行为,且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最终,法院根据刘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刘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果 梁伟谊 贺艺蕾)

效且夺人眼球的医药广告蒙蔽,甚至轻信“神医”“神药”传闻,殊不知“神医”也许不会医,“神药”也许不是药,这背后可能是犯罪分子精心编织的骗局。

面对重大疾病,患者及家属尽量保持良好的心态,及时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切不可轻信非专业人员的诊疗建议,避免陷入“人财两失”的境地。

法官提醒

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利用重大疾病患者求生意志实施犯罪,不仅侵害财产权益,更践踏生命尊严。身处信息爆炸的当下,一些病急乱投医的人容易被各种虚构、夸大功

售卖“治癌产品”骗取钱财70余万元

湖南一男子犯诈骗罪获刑

本报讯 听闻有专治癌症的特效产品,高价购入却使用无效,维权不成反遭敲诈,此时才发觉竟是骗局一场……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售卖“治癌产品”骗取他人钱财的刑事案件,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

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刘某某在没有任何医学背景及医疗从业经验的情况下,为骗取癌症患者及其家属钱财,以自购或自制的钙离子粉末、植物抑菌液、草本植物清痘精华液

等冒充治癌产品,并对外声称自己是“神医”,服用其产品可以治好各种癌症。刘某某利用癌症患者及家属求医心切的心理,以杨某某等癌症患者(公安机关对杨某某等人仍在查证中)为托,谎称杨某某等人服药后全部痊愈,采取熟人介绍的方式,取得其他癌症患者及家属的信任,累计从被害人江某等9人处骗得70余万元。

“治癌产品”售出以后,刘某某有时会通过微信对患者及家属进行售后答疑,同时要求患者不去医院就医,致使一些身患重病的学生及家属陷入错误认识,延误治疗。

在意识到被骗且被刘某某删除微信好友以后,部分患者及家属向公安机关报案。刘某某被抓获到案。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某无医学背景,明知其不具备行医资格,仍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最终,法院根据刘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单位挂靠社保致职工未获得生育津贴

法院:劳动者构成被迫离职,用人单位应支付产假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本报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张敏)公司通过多个案外公司为女职工代缴社保,代缴社保公司不配合领取生育津贴,公司也不向女职工支付产假工资,怎么办?这种代缴社保的行为合法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认定代缴社保行为违法,女职工构成被迫离职,判决某软件公司应支付女职工产假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徐某为某软件公司软件测试员,2023年11月19日至2024年5月17日休产假。徐某在职期间,某软件公司通过多个案外公司为其代缴社保。代缴社保公司在徐某产后不配合领取生育津贴,某软件公司亦未支付徐某产假期间的工资。徐某于2024年7月24日以某软件公司未支付产假工资为由提出被迫离职,并申请劳动仲裁。深圳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某软件公司支付产假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某软件公司不服劳动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应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产假工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保的,用人单位按照员工产假前工资标准支付产假工资。本案中,某软件公司通过多个案外公司为徐某代缴社保,本质上是虚构劳动关系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同时,某软件公司也应承担因委托其他公司代缴社保导致的法律风险,现某软件公司无法为徐某申领生育津贴,应当承担产假工资支付责任。此外,某软件公司未支付徐某产假工资,徐某主张被迫离职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法院认定某软件公司应向徐某支付产假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一审宣判后,某软件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深圳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为员工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依法参保或者挂靠社

保均是违法行为,这些做法看似“节省成本”,实则会使用人单位面临更高的风险。本案中,某软件公司违法挂靠社保,与社保挂靠公司产生纠纷,未能足额徐某生育津贴,某软件公司应承担支付徐某产假期间全部工资的责任。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20日(总第9787期)

送达裁判文书

XIAOQING DAI(戴晓晴,澳大利亚),倪群群,戴晓今,戴子银,戴子莲,ZICHEN DAI(戴子臣,美国),戴权斌,戴子胜:本院受理戴子银诉戴子莲、戴子川、戴子君、戴权斌、戴子胜、戴子莲、ZICHEN DAI(戴子臣,美国),戴子君、戴权斌、戴子胜、戴子莲等合同纠纷案,已于2025年6月14日送达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233弄8号2201室,由女方所有;车辆:品牌玛莎拉蒂,车牌号:沪J20281,由女方所有)。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君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121号)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肖平(Xiao Ping)(美国)、夏青(此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夏青诉夏珍妮、肖平(Xiao Ping)、夏青、夏源清、夏源鑫、夏小用、鲁姗姗、徐康美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法庭(608)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王帆(此人在境外),许天心(此人在境外),许仁豪(香港):本院受理许寿康诉王帆,许天心,许仁豪,许玲妹,戴玲香共有纠纷一案,上诉人许立兵就(2024)沪0101民初1970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启东保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地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川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保集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甬泉置业有限公司、腾冲纵横火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裴东方、南昌申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保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保集投资有限公司、黄坚(HUANG JIAN)(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汇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启东保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地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川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保集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甬泉置业有限公司、腾冲纵横火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裴东方、南昌申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保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保集投资有限公司、黄坚(HUANG JIAN)(澳大利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保全)、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50,000,000元(人民币,下同),融资服务费3,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及逾期罚息(暂计8,150,000元,以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6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25年5月8日);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已经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3.判

111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肖平(Xiao Ping)(美国)、夏青(此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夏青诉夏珍妮、肖平(Xiao Ping)、夏青、夏源清、夏源鑫、夏小用、鲁姗姗、徐康美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法庭(608)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王帆(此人在境外),许天心(此人在境外),许仁豪(香港):本院受理许寿康诉王帆,许天心,许仁豪,许玲妹,戴玲香共有纠纷一案,上诉人许立兵就(2024)沪0101民初1970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启东保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地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川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保集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甬泉置业有限公司、腾冲纵横火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裴东方、南昌申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保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保集投资有限公司、黄坚(HUANG JIAN)(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汇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启东保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地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川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保集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甬泉置业有限公司、腾冲纵横火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裴东方、南昌申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保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保集投资有限公司、黄坚(HUANG JIAN)(澳大利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保全)、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50,000,000元(人民币,下同),融资服务费3,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及逾期罚息(暂计8,150,000元,以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6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25年5月8日);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已经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3.判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和三十日内。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开庭日期定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嘉定区德富路1221号)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YANAGISAWA TERUO(柳泽辉夫)(日本):本院受理原告尹珍珍诉YANAGISAWA TERUO(柳泽辉夫)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离婚;二、判令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9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林君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陆康华与被告林君都、闫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2.判令两被告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原告2024年2月1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你若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本案的审理。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14时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合路路213号4楼)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Nguyen Thi Yen(越南):本院受理王谦诉Nguyen Thi Yen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要点为:1.请法院判令原告和被告的非婚生子王平安、王平凡两个子女抚养权和监护权全部归原告王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于2025年9月26日9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第

二十九法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罗辉(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潘志英诉罗辉、王安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院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本院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文琪、黄承善(Chengshan Huang)(美国):本院受理汪晓元、汪萌、徐基斌、徐建云、陶云、黄玲诉上海市静安区久香西饼屋、金文琪、黄承善(Chengshan Huang)所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9月29日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静安区静安寺路100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怀化市加美乐素永弘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19102063,金额35724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怀化市加美乐素永弘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声明 曾凡春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389568778,金额775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曾凡春

遗失声明 张军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349086925X,金额1925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张军

遗失声明 李建辉不慎遗失填开的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24)湘0623民初665号民事案件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开票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票号:湘财通字(2023)5636770063,金额为1413.1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李建辉

遗失声明 段放庭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7688456,金额13868.72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段放庭